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原市文化局剧目工作室）系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职能承担着全市剧本创作的组织筹划、协调和实施，文化艺术理论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文化年鉴、文化史志的编撰出版、艺术咨询服务及艺术创作人才的培养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11人，截止2019年12月底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13人。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在市文广旅局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兼顾局相关重点工作，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以繁荣艺术生产、戏剧创作研究为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开展，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剧目创作和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剧目创作工作是本单位的主要职能之一，在单位作者自主创作的同时，还承担着组织、指导全市创作工作的职能。今年，由创研中心主办，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的“南通市戏剧创作培训班”于8月在南师大随园校区举行，首次将剧目创作骨干培训放到省内著名高校举办，全市戏剧创作一线人员近50名参加了学习，由省内外知名的剧目创作、表演、研究专家，南大吕效平教授、南艺蔡伟教授、南师大陈吉德、贾冀川、孙慰川教授等主讲了《谈舞台剧创作》《从表演角度谈舞台剧的表现性》《戏剧影视剧作的创作视点漫谈》《西方戏剧创作理论漫谈》《戏剧语言的动作性》等专业课程，学员们获得了前沿的戏剧信息、丰富的创作经验、实用的编导演创作技巧，全体学员还观摩了第四届江苏省文化奖评选暨文化惠民演出颁奖晚会，学员们普遍表示获益非浅。

今年，县市区骨干作者於国鑫创作的小品《团圆》获江苏省曲艺喜剧小品比赛二等奖，三幕话剧《初心与使命》公演，还创作了小戏《牺牲的记忆》，相声《我要当老师》等；王祥创作了电影剧本《热血联抗》，小戏《偷牌记》等。

市创研中心作者张涢、陈金屏充分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分别创作了情景短剧剧本《大生码头》，以江海志愿服务为题材的话剧剧本《以爱的名义》。陈金屏编剧的电影《伶工学社》院线上映。

为集中展示我市近年来上演优秀剧目，创研中心收集近年来上演剧目相关资料，编辑出版《南通上演剧目集》，目前稿件正在编辑校对中。

二、**研究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研究成果出版工作

推进第二期“中国美术南通现象”课题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指导出版社进行《中国美术南通现象研究文集》（第二辑）设计、排版工作，组织20多位作者多次校稿，目前已终校，将在年内完成出版任务。推进民国南通美术期刊《艺林》影印出版工作，为增加本书的可读性、学术性，创研中心组织本市研究人员做好《艺林》重要内容的编译、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文章6篇，补充拍摄相关书画图片近60幅，指导出版社做好影印出版的设计、排版工作，出版社将于月底完成排版，创研中心将组织校改工作 ，将于明年年初完成出版任务。对接课题成果《李方膺研究》《尤无曲年谱》《东皋印学研究》《水绘丹青翰墨缘》四本专著接收省艺术基金验收工作，目前在等待验收结果。

 （二）课题研究推进

 12月初，市文广旅局与南通大学艺术学院联合主办的国家艺术基金《20世纪中国美术南通现象研究展》即将开幕，创研中心为通大艺术学院的筹备工作提供了大量研究成果、学术资料。在12月展览开幕之际，创研中心将协助市局、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做好“中国美术南通现象”可持续发展专题研讨会。

创研中心还专门研究制订了《关于征集南通籍美术家文献、作品集、论著方案》，协助市局启动“中国美术南通现象”研究资料库建立工作，年内将通过公开征集、接收捐赠，专项经费购置等形式，收集南通籍著名、知名美术家公开出版的画集、专著，收集南通美术的相关史料、文献、资料。

**三、观摩、培训领域进一步拓宽**

（一）创作采风

为繁荣我市舞台艺术创作，促进戏剧影视创作和戏剧影视创作人才队伍建设，2019年，创研中心积极开展创作采风、观摩活动，进一步拓展专业人员视野。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更好地展示南通建筑之乡形象，积极推进新时代江海特色文化建设，3月底4月初，市创研中心组织开展“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南通建筑工程题材创作采风东北行活动，全市（县市区）主创人员和创作骨干参加了采风活动，先后与中南建设、苏中建设等南通建筑企业驻东北分公司或区域公司的领导和员工进行了座谈，充分了解南通建筑人的故事，深入建设一线，到工地体工作和生活环境。艺术剧院特聘著名剧作家陈国锋参加采风，采风成果亦体现在其为南通量身打造的建筑题材剧目中。

9月下旬，市创研中心结合党务工作举办“重走革命道路 探访美丽乡村”主题采风活动，进一步推动思想教育与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市创研中心支部全体党员，各市（县）剧目室专业创作人员、市内舞台艺术创作骨干等10多人先后参观了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上饶集中营旧址、新四军赤石暴动纪念馆，聆听英雄事迹，除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外，采风一行还深入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与当地人民攀谈，了解当地生活习惯，地方民俗特色、风物风情，搜集创作素材，为红色题材和地方文化题材戏剧的创作打下有益基础，让思想和业务工作齐驱并进。

12月，组织开展2019创作采风暨观摩第十六届中国戏剧节活动。2019年，市创研中心组织创作人员和业务骨干观摩了话剧《白鹿原》、法国原版音乐剧《巴黎圣母院》、越剧《红楼梦》、锡剧《徐霞客》、梨园戏《朱买臣》等各类型戏剧近10个，进一步拓宽了专业人员的视野，提升创作能力。11月上旬，市创研中心还将组织业务人员观摩第十六届中国戏剧节。

2019年，创研中心组织中国美术南通现象课题组专家顾问、作者参加“扬州书画三百年特展”系列活动，11月份，还将组织专家、作者参观省内外重要美术、艺术展览。

今年，文化艺术公开课也进一步拓宽了领域。围绕单位重点课题《中国美术南通现象》进行的艺术普及活动“油画欣赏·创作体验课”于7月举办，拉开了2019南通市文化艺术公开课的序幕，特邀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江苏工院艺术设计学院陆强老师授课。9月，邀请国家一级美术师丘石讲授《寻本求法 体悟会心——漫谈书法学习中的几个关键问题》，特邀浙江省越剧团著名旦角，国家一级演员李沛捷做《演员的最高任务——如何塑造好角色》的讲座，11月，邀请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慰川讲授《具有地标性意义的六部新中国电影》。全年共计600余人参加公开课。

为了营造南通话剧的深厚氛围，聚拢一批戏剧爱好者，市创研中心积极筹备成立以剧本朗读和中小型剧目排演为主的“星星剧社”，邀请青年霍英东奖获得者、南京艺术学院电影电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影视中心副主任周隽和青年导演、上海电影艺术学院表演系主任教员童劲杰，系统教授朗诵与表演的相关知识，11月初，剧社将正式进入招募阶段，12月开始进行授课。今年，创研中心与进剧场合作的聚剧朗读活动进行了阶段性汇报演出，朗诵了剧本《收信快乐》，红色题材剧本《赵一曼》等朗读活动。

**四、其他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年鉴工作根据局办公室的部署，积极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整理、编辑工作，完成了2019卷《江苏省文化年鉴》（南通部分）和2019卷《南通年鉴》（文化部分）的编撰工作。

8月16-17日，热情接待山东东营戏剧《李方膺》考察团，先后参观李方膺故居、南通博物苑和伶工学社，并组织全市书画研究专家召开座谈会，对戏剧《李方膺》建言献计。

1.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1.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15万元，增长48.16%。其中：

**（一）收入总计261.9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61.9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85.15万元，增长48.16%。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和试点职能项目定额管理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261.95万元。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9.9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与事业发展。与上年相比增加43.57万元，增长29.77%。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和试点职能项目定额管理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72.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和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41.58万元，增长136.64%。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增长及补发。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本年收入合计26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6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6万元，占82.69%；项目支出45.35万元，占17.31%；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1.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15万元，增长48.16%。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和试点职能项目定额管理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6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4%。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调增及补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15万元，增长48.16%。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和试点职能项目定额管理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接待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5万元，接待16批次，360人次，主要为接待创研业务工作的会议编创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召开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编创工作会议。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为试点职能项目定额管理，项目经费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460人次。主要为培训创作研究主要工作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